

附件 3

新北市 108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 續招報名表

※編號：

報考學校		學校代碼							相片黏貼處 (相片背面請書寫 就讀國中及姓名)	
報考科別		校科碼								請參閱 第Ⅱ頁
考生姓名		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		電話							
			(住家)							
			(行動電話)							
畢(修)業 國中		班級 座號	班 號							
特殊身分 學生類別	☐ 1. 身心障礙生 ☐ 2. 原住民生 ☐ 3. 僑生 ☐ 4. 蒙藏生 ☐ 5. 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 ☐ 6.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 7. 退伍軍人 ※特殊身分應檢附相關合法有效證明文件正本、影印本各乙份，正本由國中學校驗後發還。逾期未繳交者，一律視為一般生。									
報名費 分	☐ 1. 一般生 ☐ 2. 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報名費全部減免 ☐ 3. 中低收入戶子女報名費減免 60%									
考生 簽章			家長(或監護人) 簽章							
承辦人 簽章			承辦處室主任 簽章							
注意事項	1. 各生欲報名之學校有特殊條件時，務必符合要求並檢附相關文件。 2. 以經濟弱勢身分報名者，經國中學校審查符合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無需繳交證明文件。 3. 錄取報到後，未依規定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參加本年度各項入學方案。 4. 非應屆畢業生可不需經原畢業國中之承辦人及承辦處室主任簽章認證，但報名時需繳驗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 5. 報考學校之學校代碼、校科碼請參閱本簡章第Ⅱ頁。									

該生上列資料經本校確認無誤，謹此證明。